

因



(2014年4月修订)

因



因

因

天

因

因

#### 和出资时间

公司2007年12月改制设立时总股本为19,000万股。其中，发起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9,880万股，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6,080万股，章卡鹏先生以净资产认购1,425万股，张三云先生以净资产认购950万股，谢瑾琨先生以净资产认购475万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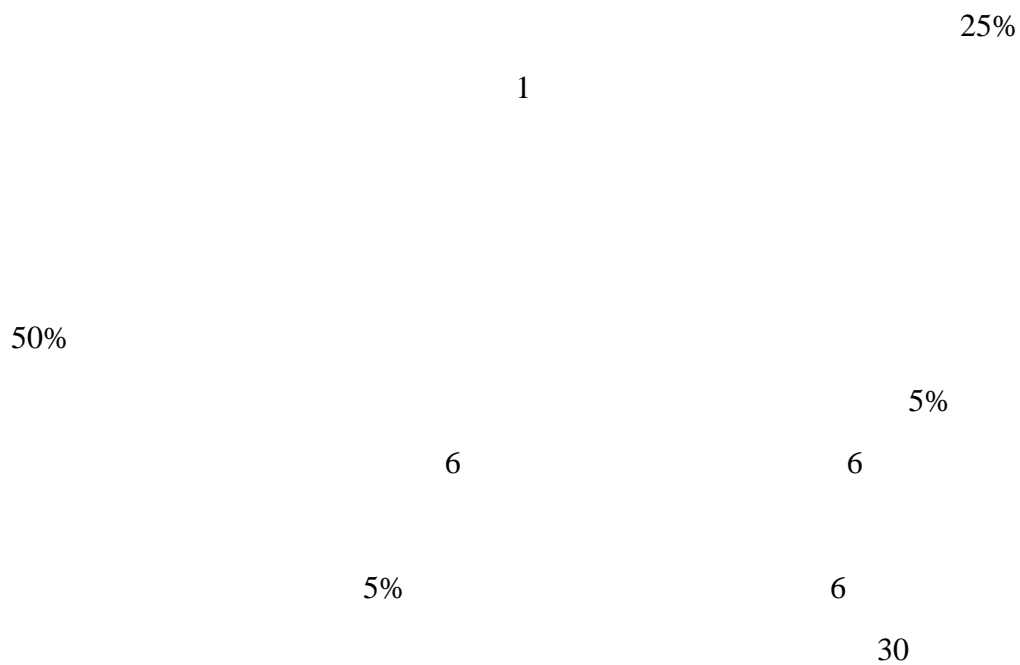
填

10

6

5%

1



天

60

180

1%

30

填

填



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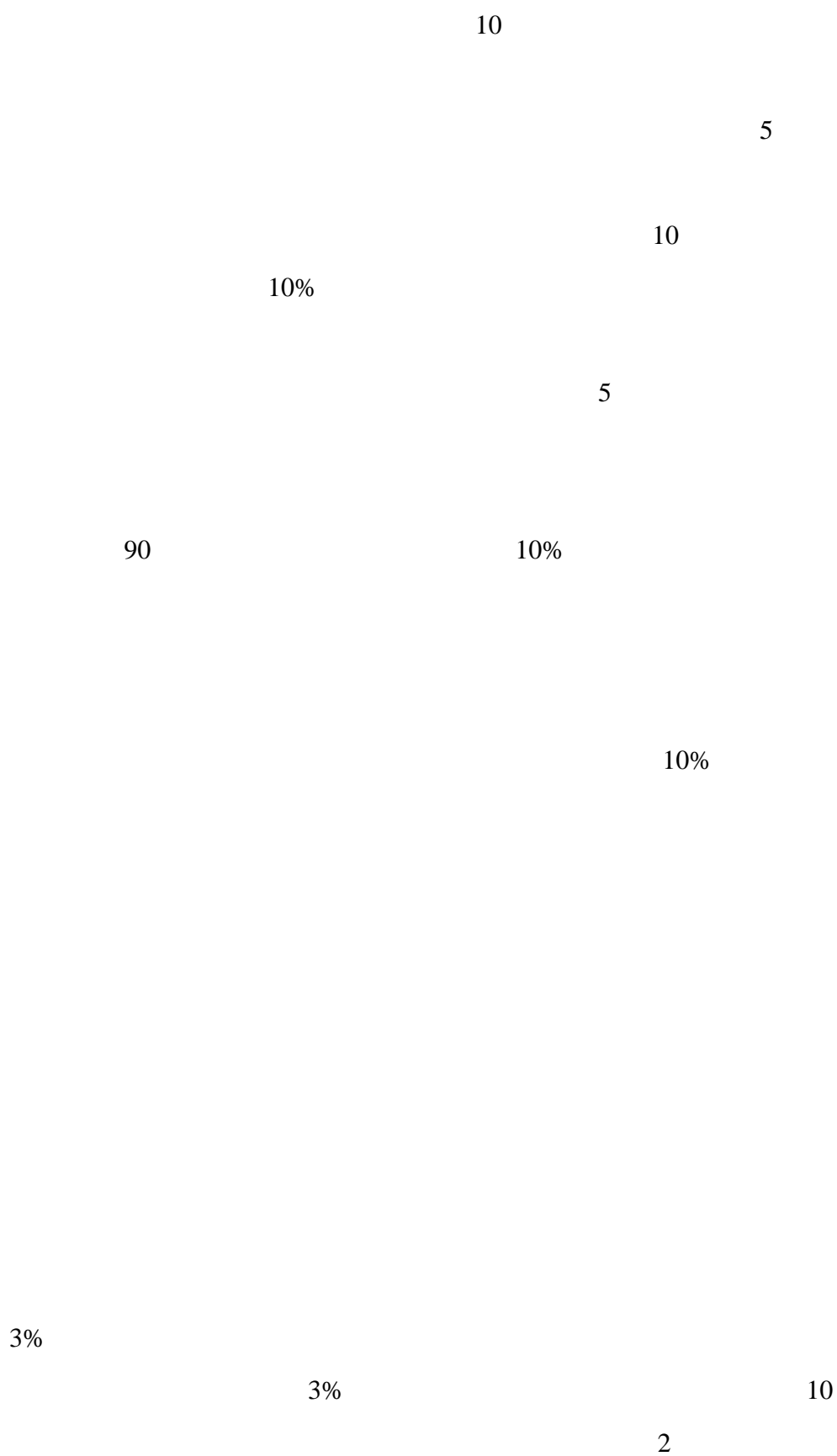
5

10

5

10

10%



填

20

15

3

天

7

填

2

天

天

天

天

天

天

天

天

天

天  
天

天 天

天  
天

天

10

填

填

填

填

填

坏

填



2

5

5

3

3

天

天



天

填

填 天 填  
坏



填

填

填

填

填

填

填

3

天

天

天

天

天

天

天

填

坏

填

填

1/3

2

1



4  
6 2  
3 9 1

填

10%  
50%

填

25%

填

填



填

填

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15

30

45



50%

填

因

因